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国汽研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其关联方共同投资重庆德新机器人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中国汽研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中国汽研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独立意见

1、公司治理规范、发展战略明确、内控制度健全、经营业绩稳健，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在公司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11名董事中3名关联董事李开国、万鑫铭、周舟因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

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关于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达到了激励约束的对等目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2019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2019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2019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2019年12月30日